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雄萍

訴訟代理人　吳雨學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等間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及「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。」而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也準用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的情形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對本院104年度裁字第290號裁定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聲請人又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697號確定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1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規定的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然而，原確定裁定是在民國104年2月13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資料可以證明，而聲請人於114年3月19日聲請再審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早已超過5年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其此部分的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是指必須表明確定裁定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。如果只是

空泛表明有再審事由，卻沒有具體的情事，就不符合表明再審理由的要求，其所為再審的聲請，也不合法。而且如果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聲請人另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的再審事由，但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如何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規定的具體情事，則沒有說明。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其此部分的聲請也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楊　坤　樵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